

訴 願 人 社團法人○○宗親總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訴願人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工地森字第 10930217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闢建防災道路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30 日函檢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本府民政局（下稱民政局）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，民政局爰以 109 年 5 月 6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96001906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93020972 號函復民政局，並檢送臺北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3 筆地號（保護區）防災道路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，該函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上述審查僅就目的事業開發範圍之水土保持處理，有關道路設施主體、道路闢設之剩餘土方、相關開發利用規定及土地權屬，請貴局秉權卓處，並於核發開發利用許可後知會本處，俾據以核處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……。」該函並副知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，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5 條及其附表款次 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工地森字第 10930217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處訴願人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新臺幣 30 萬 2,65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30 日及 12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工地森字第 109302665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